

海南省产业(系统)工会经费审查工作 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

琼工审会〔2022〕19号

根据《海南省工会经费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办法》，制定本标准，共分五大类三十三项考核指标，考核分数总分为100分。

一、组织建设

组织建设共8项考核指标，20分。

(一)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定期听取经审工作汇报。由本级工会会议记录或其他相关材料确认。(2分)

(二)经审会主任参加或列席主席办公会议、常委会。由本级工会会议记录或其他相关材料确认。(2分)

(三)讨论工会经费、工会相关经济活动和经审有关事项时，有经审人员列席。由本级工会会议记录或其他相关材料确认。(2分)

(四)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数量，按照全总文件规定，不少于同级工会委员会人数20%。经审会委员中具有审计、财会专业知识的人员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由本级工会组织人事部门证明材料或换届文件确认；专业知识由从业资格证明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从业经历证明确认。(3分)

达到20%，且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得3分；达到20%，且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不少于一半的得2分；达不到20%或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少于一半的不得分。如届中有替补、增补经审委员，则由本级工会组织部门出具最新经审委员证明。

(五)经审会换届与工会委员会“三同时”(同时考察、同时报批、同时选举产生)。由本级工会换届选举文件确认。(2分)

如没有按规定时间换届，须由本级工会组织部门开具证明所附换届选举文件为最新换届证明文件。

(六)经审会主任专兼职配备。由本级工会经审会主任选举文件确认。(3分)

(七)经审会配备相对固定的专兼职业务人员、能够正常开展经审工作。(3分)

(八)参加省总工会经审会举办经审干部培训班或研讨班。由办班通知书和报到签名册确认。(3分)

二、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共3项考核指标,8分。

(一)转发并执行全总或省总工会经审会制定的有关经审工作的制度文件(按要求需要制定实施细则、贯彻意见的有实施细则或贯彻意见),由本级工会经审会正式转发文件和下发的实施细则或贯彻意见确认。(3分)

考核年度内全部转发并执行全总或省总工会经审会最新制定的有关经审工作制度文件的得3分;转发不少于50%的得1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二)制定经审会各项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学习制度、廉洁自律规定、档案管理制度。由本级工会经审会印发的制度确认。(3分)

以上制度100%制定的得3分;不少于50%的得2分;少于50%的不得分。

(三)制定对下级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考核办法。(2分)

三、审查审计

审查审计共13项考核指标,43分。

(一)经审会应向工会代表大会或工会全委会宣读工作报告。由工会代表大会或全委会会议议程和日程表确认。(3分)

满足上述条件的得3分,仅印发书面工作报告的得2分。

(二)经审会全委会审查本级工会经费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由经审会会议纪要和财务报告确认。(4分)

(三)经审会每年度开展本级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包括财产管理情况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由审计报告书确认。(3分)

满足上述条件的得3分;没有进行审计的不得分。省总工会经审会已进行审计的,视同为完成。

(四)每年对本级工会直属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由审计报告书确认。无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由本级工会出具证明书确认,视同为完成。(3分)

(五)受组织人事部门委托对领导干部及直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由本级工会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当年委托审计项目清单和审计报告确认。当年没有审计项目的,由本级工会出具无审计项目的证明书确认,视同为完成。(2分)

(六)按照《海南省工会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按照规定对本级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由审计报告书确认。(2分)

满足上述条件的得 2 分;只制定实施细则,未按照规定完成审计项目的得 1 分;未制定实施细则的不得分。当年没有基本建设项目的,由本级工会出具无审计项目的证明书确认,视同为完成。

(七)每年对已开设账户的下级工会审查审计覆盖面达到 20%。由已开设账户的下级工会清单及审查、审计报告书确认。(10 分)

(八)开展计拨经费审计,并上报查出经费欠缴数和入库数。(3 分)

开展计拨工会经费审计,查出经费欠缴数且全部追缴入库的得满分;查出经费欠缴数,但当年未完全追缴入库的得 2.5 分;查出经费欠缴数,但当年完全未追缴入库的得 2 分;只开展经费计拨审计,没有查出欠缴数的得 1 分。由经审会出具的计拨审计情况综合报告确认(附经审会查出漏欠数和入库数汇总情况)。

(九)对专项资金审计即对政府、上级工会和本级工会拨付的各类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含对本级和下一级的专项审计)。由专项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中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专门列段表述内容确认。(3 分)

(十)对工会系统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含对上级工会、本级工会和下一级工会关于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由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中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门列段表述内容确认。(2 分)

(十一)经审会应督促本级工会业务部门,按省总工会经审会审查审计意见进行整改。由整改情况报告文件和《海南省工会审计整改实施暂行办法》(琼工发[2022]3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问题整改台账确认(含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措施、下一步计划、整改时限、责任人等)。当年没有需整改问题的,视同已完成。(3 分)

(十二)经审会应督促本级工会业务部门和下级工会,按本级工会经审会审查审计意见进行整改。由整改情况报告文件和《海南省工会审计整改实施暂行办法》(琼工发[2022]3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问题整改台账确认(含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措施、下一步计划、整改时限、责任人等)。(3 分)

(十三)经审会应向省总工会经审会报告本级工会出现的已有正式结论的重大经济案件和重大财产损失情况。由重大经济案件和重大财产损失情况的有关决定文件确认。当年没有重大经济案件和重大财产损失情况的,由本级工会出具证明书确认,视同为及时上报。(2 分)

四、业务建设

业务建设共 6 项考核指标,22 分。

(一)向上级工会《工会经审工作》投稿。由上级工会编发的《工会经审工作》确认。(6 分)被采用 2 篇以上的得 6 分;采用 1 篇的得 3 分;没有采用的不得分。

(二)经审方面调查报告、理论文章和论文被市县级以上报刊或网站采用 1 篇以上的得

1分；没有采用的不得分。由有关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确认。（1分）

（三）经审会按期报送省总工会经审会办公室要求的各类总结报告、调查问卷等材料。由省总工会经审会办公室确认。（5分）

100%按期报送各类省总工会经审会办公室要求报送的各类总结报告、调查问卷等材料的得5分；不少于90%按期报送的得3分；不少于80%按期报送的得2分；少于80%按期报送的不得分。

（四）经审会办公室每年举办一次经审干部业务培训班。由培训通知和人员签到表确认。（3分）

（五）已执行对下一级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或相应办法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由考核结果通报确认。（4分）

（六）经审创新工作经验在全省工会经审工作中率先开展，并在全省得到推广、有重大作用的。由省总工会经审会办公室根据创新材料确认。（3分）

五、经费设备

经费设备共3项指标，7分。

（一）严格按照全总及省总工会文件规定，按当年经审工作需要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工会年度预算。由本级工会经费年度预、决算报表确认。（2分）

（二）经审会至少配备台式电脑及手提电脑各一台，并使用全省工会统一的审计软件。由本级工会证明。（3分）

（三）经审会全委会和常委会会议经费，按标准列入本级工会预算。由本级工会经费年度预、决算报表确认。（2分）

满足以上条件的得3分；仅配备台式电脑的得1分，同时配备台式电脑及手提电脑的得2分。